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6-027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22日
- 股东会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会议室
- 本公告仅适用于A股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2026年5月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刊发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5月29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45号本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29日

至2026年5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
2	本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	√
3	本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	√
4.00	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2026年	√	√

	度薪酬的议案		
4.01	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2	关于副董事长陈杰辉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3	关于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4	关于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6	关于原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4.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8.01	关于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2	关于选举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3	关于选举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4	关于选举刘潏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8.05	关于选举袁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	√	√

	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6	关于选举黄纪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9.01	关于选举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2	关于选举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3	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9.04	关于选举杨印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	√

注：（1）为免生疑义，就决议案 4、8 及 9 中所载的 2026 年度董事薪酬事项而言，各董事的 2026 年度薪酬将按其实际任职期间按比例确定。程宁女士已于 2026 年 3 月 6 日辞任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职务，有关议案涉及其 2026 年任内之薪酬安排；（2）审议上述议案后，公司独立董事将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 1 项议案至第 5 项议案已经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6 项、第 7 项议案已经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第 9 项议案已经 2026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4、6、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

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32	白云山	2026/5/22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A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 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代表，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授权委托书及经

公证人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或其他授权文件（如有）必须于本次会议或其任何续会举行的 24 小时前送达本公司之办公地址，方为有效。

2、H 股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hkexnews.hk/index_c.htm) 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告、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09:30-11:30，下午 2:00-4:30

登记地点：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二楼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北街 45 号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130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20) 66281216

传真：(020) 66281229

本公司邮箱：sec@gybys.com.cn

(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三) 预计股东会为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 参加股东会的记者须在股东登记时间事先进行登记。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本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报告			
3	本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			
4.00	关于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1	关于董事长李小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2	关于副董事长陈杰辉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3	关于执行董事程洪进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4	关于执行董事唐和平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5	关于执行董事黎洪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6	关于原副董事长程宁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7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陈亚进 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8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民先 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09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黄龙德 先生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4.10	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孙宝清 女士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5	关于本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 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 案			
6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 议案			
7	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6 年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8.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8.01	关于选举陈杰辉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2	关于选举程洪进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3	关于选举唐和平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4	关于选举刘潞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5	关于选举袁诚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8.06	关于选举黄纪元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1	关于选举黄龙德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2	关于选举孙宝清女士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3	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9.04	关于选举杨印宝先生为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建议其 2026 年度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

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4.06	例：宋××	0	100	50	
------	-------	---	-----	----	--